**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级别：市级 | 主题分类：综合类 |

各市州工信局、有关企业：

    根据工信部2020年全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做好2020年度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的组织申报工作，请各市州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让更多企业知晓和享受政策红利，现将申报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    一、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的有关要求

    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、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，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    （一）独立法人资格；

    （二）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；

    （三）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；

    （四）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；

    （五）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《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中有关要求。

    具体目录详见《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9〕38号，网址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912/t20191206\_3436791.html）。

    二、申报时间及申请文件要求

    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请于2019年12月25日前将申请文件报送我厅财务处512室，过期不予受理。企业提交申请文件要求一式三份（有关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复印件），并提供电子版光盘两份。

    联系人：鄢彬，0731-88955341，13677379333

    附件：[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申请文件及其要求](http://gxt.hunan.gov.cn/gxt/xxgk_71033/tzgg/201912/10902436/files/e103b5b504cb47f2b32658c8b695d5d5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smehn.cn/web/Province/Policy/Policy/_blank)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2月13日